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字第765號

原　　告　葉良斌
被　　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　表　人　紀勝源
訴訟代理人　林柏湖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2月13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2H5G233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直接裁判。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10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北市忠孝東路5段22巷與興雅路之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因有行人穿越道有行人通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之違規，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目睹而當場開立掌電字第A02H5G23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原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4年12月21日前，並於114年11月24日移送被告處理。嗣原告到案陳述不服舉發，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後，認原告確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即依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第63條第

1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細則)等規定，於115年2月13日填製北市裁催字第22-A02H5G233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在行人穿越道前閃避飄移之機車，視線及注意力遭阻礙，加速通過機車時，才發現行人在行人穿越道之左側，惟已無法緊急煞車；倘系爭車輛急煞，會剛好停在行人穿越道上，將導致後方之機車追撞，衍生交通事故，原告於綜合分析下遂選擇以時速20公里至31公里快速通過，並非搶快不禮讓行人，原告非出於故意或過失，應不予處罰，或應降低罰鍰等語。並聲明：撤銷原處分。

四、被告則以：經檢視員警密錄器及原告行車紀錄器畫面，系爭車輛確實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客觀違規行為。且原告遇無號誌路口能依道路安全規則第103條第1項規定「減速慢行」，當能注意行人並即時反應停讓行人通過，然原告駕駛系爭車輛遇行人穿越道時並未減速慢行，亦未停讓行人，是原告所述非撤銷處分之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道交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四、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第44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第6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至3點。」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第2項)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

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道交條例第92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十、違反本條例第44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道交條例第4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規定：「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其枕木線型為平行行車方向之枕木紋白色實線，線段長度以2公尺至8公尺為度，寬度為40公分，間隔為40至80公分，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行道，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以利行人穿越。」又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之取締認定原則第1點規定：「路口無人指揮時，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寬（約3公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準。」上開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係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就如何判斷汽、機車是否有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而訂定之取締原則與認定標準，並未逾越母法意旨，且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或處罰，其內容亦屬客觀合理，被告自得作為處分之依據。

㈡前開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有原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43頁)、採證照片(本院卷第45頁)、交通違規案件申述書(本院卷第35-36頁)、舉發機關114年12月30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1143070868號函暨員警答辯表(本院卷第39-41頁)、原處分(本院卷第51頁)等在卷可稽。復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勘驗結果略以：影片時間10:26:02至05秒許，系爭車輛行駛於忠孝東路5段22巷之中線車道，內側車道有一載有綠色外送箱之機車(下稱A機車)，行駛於系爭車輛之左前方處，並顯示右方向燈；10:26:06至09秒許，系爭車輛持續行駛於中線車道，A機車仍行駛於內側車道，並持續顯示右方向燈；10:26:10秒許，A機車與系爭車輛車頭

近乎平行，距離系爭車輛左前車頭極近，原告鳴按喇叭示警，此時行車紀錄器顯示系爭車輛行車速率為時速14公里；10:26:11秒許，系爭車輛超越A機車，持續行駛於中線車道，行車速率為時速20公里，尚在停止線之前方，A機車則消失於畫面中；10:26:12秒許，系爭車輛駛越停止線進入黃色網狀線區域，行車速率為時速24公里，左前方有一行人(下稱該行人)行走於行人穿越道，在雙黃實線處；10:26:13秒許，系爭車輛前懸進入行人穿越道，並未減速，該行人在左前方之內側車道，在右邊數來第7個枕木紋邊緣處；10:26:14秒許，系爭車輛通過行人穿越道，行車速率為時速31公里，持續直行，該行人消失於畫面中；另勘驗員警密錄器錄影檔案，勘驗結果見於檔案時間10:25:52秒許，系爭車輛通過行人穿越道時，其車身左側係在右邊數來第5個枕木紋上，後方原先騎在原告系爭車輛左側之A機車，於10:25:54秒許在枕木紋前方停止禮讓該行人等情，此有勘驗筆錄暨擷取照片存卷可參(本院卷第72-73頁、第75-87頁)。可知系爭車輛駛入行人穿越道時，其左側於第5個枕木紋處，與行走至第7個枕木紋邊緣處之該行人，僅有2個枕木紋及2個間隔之距離，依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規定（枕木紋白色實線寬度為40公分，間隔為80公分）計算，即約240公分(計算式:40公分x2+80公分x2＝240公分)，未達1個車道即約3公尺寬，則原告未暫停讓該行人先行通過，客觀上自該當「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甚明。

㈢復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準此，行政罰之責任，包括故意及過失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均屬可罰，而所謂「過失」，指行為人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之發生，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或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原告固主張其為閃避飄移之A機車，視線及注意力受影響，於通過A機車後始發現該

行人，然已未及緊急煞車云云，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1項、第2項規定，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時本應減速慢行，且遇行人穿越亦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依上開勘驗內容，於10:26:11秒許，系爭車輛超越A機車後，尚未駛越停止線，而停止線及網狀線後方始為行人穿越道，斯時系爭車輛與行人穿越道上之該行人間並無任何物體阻隔，原告自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惟系爭車輛於駛近行人穿越道之過程中，未依規定減速慢行，行車速度猶自時速20公里提升至31公里，終致未及暫停讓該行人先行通過，是原告縱非故意違規，然其就違反本件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亦有過失，具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被告認依法應加以處罰，尚無違誤，原告上開主張，非可憑採。

㈣原告另主張系爭車輛倘驟然煞停，將遭斯時已行駛於其後方之A機車追撞乙節，惟系爭車輛後方縱有A機車駛來，因A機車亦應暫停讓行人先行，原告當不得以「避免後車追撞」為由，規避依法應停讓行人之義務；再者，系爭車輛通過行人穿越道後，A機車騎士見該行人已在穿越行人穿越道，即依法停駛讓該行人先行通過，顯見本件並無任何緊急危難情狀之存在，是原告上開主張，亦非可採。

㈤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裁處細則及其附件裁罰基準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司法院釋字第511號解釋理由意旨參照）。裁罰基準表記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罰鍰6,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業斟酌機車、汽車等不同違規車種，依其可能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輕重程度，分別為不同之處罰，符合相同事件相同處理，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且罰鍰額度並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上限，被告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自無違誤，原告另主張被告裁處罰鍰之金額過高，請求減輕處罰，並非可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確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則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第63條第1項、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及裁處細則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6,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八、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之起訴裁判費300元，並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法　官　洪任遠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磨佳瑄